

本公司歷史

本公司企業歷史

於一九六六年，公司主席陳俊豪先生之父親陳大河先生於香港創立製造業務，此乃本集團及彩星集團之前身。於八十年代早期，前身集團之業務呈多元化並擴展至數間業務實體。於一九八四年，所有有關業務實體經重組而收歸前身控股公司旗下，其股份已向公眾成功發售並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一九九零年，PIHL (股份代號：75) 因重遷活動取代前身控股公司成本為集團之上市控股公司。

PIHL之玩具及非玩具分類業務(包括物業投資與發展及投資控股)於一九九三年前已分別成為重大之業務；而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PIHL透過彩星(股份代號：635)分拆玩具業務，而彩星則透過PIL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業務。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Chansam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本公司主席、其父親及彼等之家族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公司)將其於PIHL之控制性權益售予滙港國際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且不再控制PIHL。

於二零零零年，彩星之非玩具經營附屬公司收購位於廣東道100號之商業樓宇。其後數年內，進一步收購其他物業及進行其他非玩具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於進行重組及分拆後，本公司有意專注於進一步發展玩具業務，透過增長策略收購新娛樂特許權及構思，擴展目標增長類別之產品組合及拓闊全球分銷。分拆後，彩星擬集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證券與其他投資業務。

本公司業務歷史

本公司於一九六六年在香港創立其OEM娃娃製造業務，並於一九六九年開設其首條自家娃娃生產線，及於一九八二年推出以迪士尼人物為題首批特許品牌。

於一九七八年，本公司開始設立全球銷售及分銷網絡，並於緊隨在紐約開設展廳後在美國麻塞諸塞州設立銷售辦事處。本公司於一九八二年創立加州業務，而本公司大部份管理層目前仍駐守加州公司。

本公司將一九八四年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之資金用於推廣玩具業務，並於一九八六年推出首件電視攻勢產品－電動說話娃娃「Cricket」。一九八七年，本公司取得「忍者龜」全球獨家玩具總特許權，並於一九八八年推出首系列「忍者龜」產品。

歷史及重組

由於「忍者龜」及其他自家及特許經營品牌取得成功，本公司將其業務策略由以製造為導向轉變為以市場為導向。本公司業務突飛猛進，並從製造商發展成為從事設計、開發及市場推廣之企業。本公司於九十年代初出售廠房及有關製造資產，並於其後將所有本公司製成品之生產工作外判予第三方OEM或ODM供貨方。

於一九九八年，本公司推出「Amazing」自家品牌。「Amazing Amanda」為結合識別聲音科技之新一代互動娃娃。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六年推出「Amazing Allysen」，並於二零零七年推出「Amazing McKayla」及「Amazing Lexie」。憑藉出色的開發及市場推廣能力，本公司推出各種創意產品，例如結合大型娃娃與先進科技設計出「Amazing」系列互動娃娃。本公司有能力將科技融合創意，設計出價格相宜的玩具，因此贏得多項特許權，為建立本公司的自家及特許品牌貢獻良多。

特許經營方式於九十年代中後期在玩具行業興起，由於多個未受注目的特許及娛樂設計產品如「Monster Force」及「Blasters」等系列表現未如理想，本公司盈利能力開始降低。為改善本公司日趨下降的財務業績，本公司重組管理團隊及調整經營結構。本公司已建立經驗豐富之團隊，專責特許權、產品開發、市場推廣及銷售各方面業務。本公司在評估特許業務機會時採取更嚴謹之程序。玩具業之資深新僱員加盟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且本公司根據有關業務機會長期增長潛力的評估結果，決定獲取新特許權及開發自家產品之優先次序。自二零零二年，本公司集中資源提供精選新品牌，並致力於發展本公司認為能創造長期價值及收入的品牌如「忍者龜」、「Disney Princess」、「Disney Fairies」、「Strawberry Shortcake」、「芝麻街」及「Land Before Time」等。透過與娛樂行業特許權授予人共同協調，本公司完善上述策略，將品牌資產價值延伸至全球發售的玩具及電子產品。

根據以上所述，於二零零一年，本公司推出「Disney Princess」品牌大型娃娃，並於二零零二年與Disney合作，首度推出經典「Disney Princesses」角色產品，塑造成四至五歲女童之形象，極受本公司主要市場對象歡迎。

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根據一套新電視動畫連續劇再度推出「忍者龜」。

於二零零五年，Disney Consumer Products授予本公司一項特許權，生產「Disney Fairies」系列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推出重新設計之「Strawberry Shortcake」產品系列，一併推出小型娃娃、玩具套裝、模型車、軟身娃娃及大型娃娃等產品。

本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進行重組，以將彩星總集團的玩具業務有效合併於本公司旗下。重組前，彩星總集團透過PIL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玩具業務。重組之後，彩星總集團將

玩具業務所有權轉讓予本公司。重組的主要措施包括：(i)將美國的玩具業務從彩星總集團轉讓予本公司，(ii)將彩星總集團的香港及中國玩具業務轉讓予本公司；及(iii)成立Playmates Toys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本公司於香港、美國及中國經營玩具業務的各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重組將於介紹上市前完成。有關重組措施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1.5重組」一節。

分派

為進行分拆，彩星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有條件地宣佈由彩星向合資格彩星股東分派特別股息。待於彩星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分派之決議案後，彩星股東將投票批准彩星股本重組建議，其中包括彩星股本削減（據此每股已發行彩星股份之面值將由港幣0.10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及彩星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因彩星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每股面值港幣0.01元已發行彩星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彩星股份）。待彩星股本重組獲批准後，分派將全部以實物形式向合資格彩星股東分派合共不少於約222,523,256股股份之方式進行，約佔本公司截至分派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5%。合資格彩星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彩星股份，將獲得一股本公司股份。於(i)PIL Toys分派約222,523,256股股份予PIL Investments Limited；(ii)PIL Investments Limited分派約222,523,256股股份予PIL；(iii)PIL分派約222,523,256股股份予彩星及(iv)彩星股本重組生效後，彩星將進行分派。有關進行分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3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

分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特權計劃授出之購股特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彩星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分派，

上述條件須於上市日期與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或之前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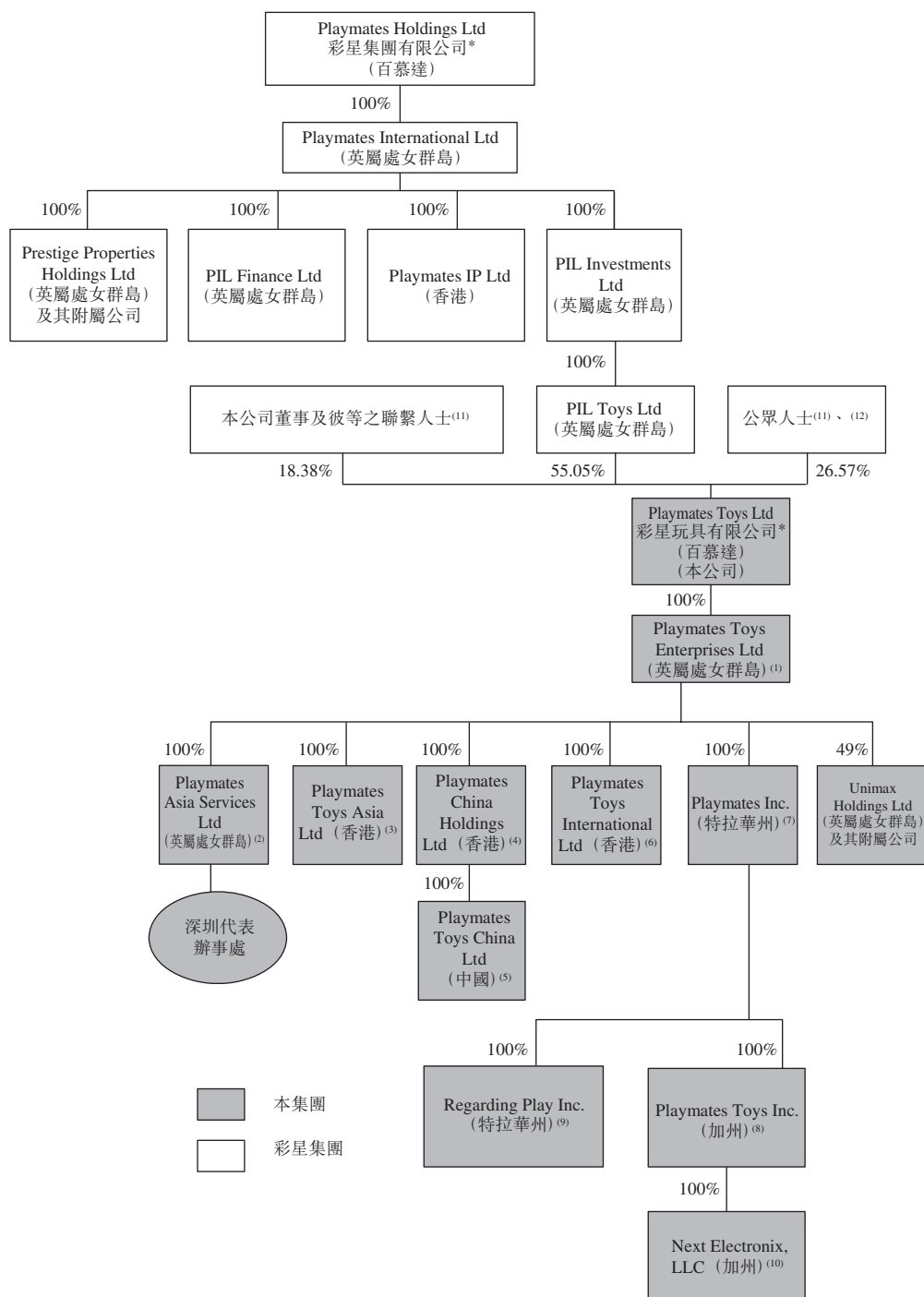
境外股東（如有，不包括例外境外股東）有權參與分派，惟不會獲得股份而將以現金取代，其金額相等於買賣開始後彩星按當時市價代該等股東出售其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該等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費用後以港幣支付予相關境外股東（不包括例外境外股東）。惟倘應分派予相關境外股東（不包括例外境外股東）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足港幣100元，則該所得款項將撥歸彩星所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向合資格彩星股東寄發股票。

歷史及重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2,225,232,569股彩星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彩星股東。緊隨彩星股本重組建議完成後，將合共有約222,523,256股合併彩星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彩星股東。

下列集團架構圖概述本集團企業架構，並說明本集團與彩星集團各主要實體於重組、分拆及分派後之關係：



* 僅供識別

歷史及重組

附註：

- (1) Playmates Toys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2) Playmates Asia Services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服務業務。其深圳代表辦事處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准許佔用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3) Playmates Toys Asia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服務與貿易業務。
- (4) Playmat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5) Playmates Toys China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服務業務。
- (6) Playmates Toy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在美國以外市場從事玩具分銷業務。
- (7) Playmates Inc. 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Playmates Inc. 並不包括在彩星二零零六年年報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內，因該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投資媒介，其成立目的僅為持有Regarding Play Inc.、Playmates Toys Inc. 及Playmates Asia Services Limited。因此，Playmates Inc. 本身並無業務營運。
- (8) Playmates Toys Inc. 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主要在美國市場從事玩具開發、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 (9) Regarding Play Inc.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為一間暫無業務公司。
- (10) Next Electronix, LLC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在美國加州註冊成立，為一間暫無業務公司。
- (11) 本公司之公眾股東包括彩星之若干關連人士，即(i)亦為本公司股東之彩星董事(陳俊豪先生、杜樹聲先生及鄭炳堅先生除外。由於在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杜先生及鄭先生均為本集團董事，故彼等各自之股權並無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權內)；及(ii)彩星主要股東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及Sansar Capital Master Fund, LP(「Sansar集團」)，並持有彩星約11.03%已發行股本)。除陳俊豪先生外，該等董事均並非本公司董事，故彼等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於上市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會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權內。此外，於上市後，Sansar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預期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6%，故其股權會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權內。Sansar集團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彩星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彩星擔任任何管理或其他職務。
- (12) 上列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預期由逾1,600名個別股東持有，而持股比例會按彩星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概況而定。

有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及本公司重組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各節。